

中荷福满宝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福满宝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持续生存，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年金，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之和给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我们每月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养老年金：

-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年金，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 （2）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为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养老年金首期年金领取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61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女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55 周岁、56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的首期年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分为：

- （1）领取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

（2）领取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不同代码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及起始领取年龄见下表所示：

起领年龄 领取期间	55 周岁	56 周岁	60 周岁	61 周岁	65 周岁
至 85 周岁	ADBA	ADBB	ADBC	ADBD	ADBE
至 105 周岁	ADBF	ADBG	ADBH	ADBI	ADBJ

本合同养老年金我们保证给付二十年。保证领取期间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养老年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 $(240 - \text{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 ；

2、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 。

（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为 $(240 - \text{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times \text{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 。

自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在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持续生存的，我们仍继续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数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届满后身故，我们不再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保险金：

（一）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2、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交费年期及不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我们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两种。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7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2.3 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福满宝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10 年，自张先生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年交保费为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6,70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身故剩余保证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50,000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0	19,025
2	37	5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0	0	0	0	43,935
3	38	50,000	150,000	0	0	0	150,000	0	0	0	0	73,485
4	39	5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0	0	0	0	106,310
5	40	50,000	250,000	0	0	0	250,000	0	0	0	0	140,935
6	41	5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0	0	0	0	177,430
7	42	50,000	350,000	0	0	0	350,000	0	0	0	0	215,870
8	43	5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0	0	0	0	256,335
9	44	50,000	450,000	0	0	0	450,000	0	0	0	0	298,905
10	45	50,000	500,000	0	0	0	500,000	0	0	0	0	343,670
20	55	0	500,000	0	0	0	500,000	0	0	0	0	482,700
25	60	0	500,000	0	0	0	541,605	0	0	0	0	541,605
26	61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32,040	608,760	528,490
30	65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160,200	480,600	472,095
35	70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320,400	320,400	392,890
40	75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480,600	160,200	306,240
45	80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640,800	0	225,830
50	85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801,000	0	0
55	90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961,200	0	0
60	95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1,121,400	0	0
65	100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1,281,600	0	0
70	105	0	500,000	0	0	0	0	2,670	32,040	1,441,800	0	0

以下红利利益演示包含保证利益部分：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身故剩余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518	33	33	50,310	0	0	0	0	19,335
2	37	1,076	68	101	100,983	0	0	0	0	44,918
3	38	1,652	102	203	152,045	0	0	0	0	75,530
4	39	2,247	136	339	203,534	0	0	0	0	109,844
5	40	2,860	169	508	255,481	0	0	0	0	146,416
6	41	3,493	203	711	307,940	0	0	0	0	185,370
7	42	4,147	236	947	360,946	0	0	0	0	226,816
8	43	4,821	268	1,215	414,536	0	0	0	0	270,871
9	44	5,517	301	1,516	468,771	0	0	0	0	317,676
10	45	6,235	333	1,849	523,696	0	0	0	0	367,366
20	55	8,564	374	5,400	597,619	0	0	0	0	580,319
25	60	10,060	396	7,336	690,415	0	0	0	0	690,415
26	61	10,142	411	7,747	0	3,364	40,368	40,368	766,992	681,831
30	65	9,152	420	9,398	0	3,526	42,316	206,687	634,734	638,265
35	70	7,981	445	11,573	0	3,739	44,866	425,855	448,656	563,186
40	75	6,568	470	13,873	0	3,964	47,566	658,223	237,828	465,359
45	80	5,133	492	16,292	0	4,201	50,414	904,540	0	363,629
50	85	4,022	510	18,806	0	4,449	53,387	1,165,484	0	0
55	90	3,078	526	21,406	0	4,706	56,468	1,441,624	0	0
60	95	2,264	534	24,063	0	4,970	59,635	1,733,440	0	0
65	100	1,553	528	26,721	0	5,236	62,834	2,041,217	0	0
70	105	0	0	28,287	0	5,499	65,984	2,364,877	0	0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身故给付、年金给付、现金价值、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为期末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演示下的年金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金给付，红利利益演示下的年金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金给付及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年金给付之和；
- 上述利益演示中，红利利益演示已包含保证利益，且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值除年金给付外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福满宝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